

範例 31-1 (法規命令修正令稿、立法院函稿、行政院函稿會銜會辦單 1080617 版)

經濟部、○○部會銜(令、立法院函、行政院函)會辦單

主辦單位：○○○

機關 類別	主辦單位	會辦機關	會辦機關
機關名稱	經濟部	○○部	
收發文日期及字號	(令日期及字號、立法院函日期及字號、行政院函日期及字號)	(令日期及字號、立法院函日期及字號、行政院函日期及字號)	
承辦			
會辦	法規會 秘書室		
審核			
決行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規定事項涉及 2 以上機關權責之法規命令，其報院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，主辦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。列銜次序以主辦機關在前，會銜機關在後。
- 二、2 個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，由主辦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，擬妥同式發布令有關函稿所需份數，於判行後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、填註發文字號(不填發文日期)用印依會稿順序，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(不填發文日期)用印，依序退由主辦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、文號封發，並將原稿 1 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。
- 三、整合原令稿、立法院函稿、行政院函稿之三份會銜會辦單於一份，請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會銜會辦單所需份數(如 2 機關需 2 份，各留存 1 份)。